

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宋宗宇作为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宋宗宇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68 年 7 月出生，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，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，重庆大学管理学博士后。曾任重庆建筑高等专科学校讲师，重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。现任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博士后合作导师、民商法学科带头人，重庆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，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

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宋宗宇	6	3	3	0	0	否	4

1.本人均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。

2.2025 年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。

3.2025 年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，出席了全部相关会议，仔细研讨会议文件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支持。本人出席会议情况

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	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	本人应出席会议次数	本人出席会议次数
审计委员会	6	6	6
提名委员会	1	1	1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3	3	3

1.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报告期内严格按照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相关要求，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讨论并审议公司《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及聘任（解聘）建议的议案》《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2-2024 任期绩效考评结果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绩效合约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绩效年薪及中长期激励兑现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5—2027 年任期绩效合约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<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<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。

2.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按照公司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期间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。在报告期内审议了《关于<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>的议案》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5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3.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的相关要求，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，就公司非独立董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，对候选人资格、工作经验、学历等进行认真审核，并进行持续关注，保证其报告期间任职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秉持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予以认真审核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届次	事项
2025 年 1 月 14 日	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1.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2.《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<金

		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
2025年4月22日	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1.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 2.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议案》 3.《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2025年8月20日	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1.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 2.《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2025年9月23日	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4月10日，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2024年报审计中期沟通会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重要会计事项、重要审计事项、独立性遵守等方面进行沟通。

2025年4月22日，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2024年度审计沟通会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结果、审计工作开展情况、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、关键审计事项情况等方面进行沟通。

2025年11月19日，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2025年度审计沟通会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、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年报审计要点、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沟通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督促公司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，确保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畅通，督促公司合法合规地回复投资者问题，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与了股东会、董事会、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其他现场工作，定期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控执行情况，与管理层保持了密切的沟通，确保能够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最新动态。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19天，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重点

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开展了对三级全资子公司重庆建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传动科技）产品结构调整、市场结构调整以及管控模式调整情况调研，并针对传动科技增资后的内部控制和投资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建议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在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及时向各位董事报送会议资料，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勤勉尽责地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，及时回应相关问询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与支持。

三、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规范的要求。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：

1.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、2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。

2.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3.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收购。

（四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上述报告除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审议时监事会已撤销外，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在召开会议之前，本人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业务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解和审查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，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，在公司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事项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 1 月 14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

了《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，提名顾道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；2025年1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；2025年2月14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选举顾道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及聘任（解聘）建议的议案》《关于经理层成员2022-2024任期绩效考评结果的议案》；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绩效合约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绩效年薪及中长期激励兑现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—2027年任期绩效合约的议案》等；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等。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执行《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》，结合2024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确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，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勤勉的精神，恪守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。同时，运用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，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与领导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

独立董事：宋宗宇

2026年4月23日